

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

本人所有 新竹^{鄉鎮市區} 大學 段 小段 216 地號土地（地上建物門牌：竹北^{鄉鎮市區} 村里 鄰 光明六 路 街 段 巷 弄 1 號 樓之 ）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出售，出售前 1 年內

☒ 有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、3 親等內以外之他人設立戶籍，惟確無租賃關係（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）。

☐ 無他人設立戶籍，亦確無出租情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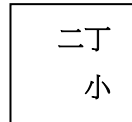
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分局

申明人： 丁小二

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M222221141

住址： 新竹^{縣市區} 竹北^{鄉鎮市區} 村里 鄰 光明六 路 街 段 巷 弄 1 號 樓之

電話號碼：(03)5247018

申明日期： 108 年 10 月 18 日

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稱「出售前 1 年」之期間計算，以「出售日」之前 1 日往前推算 1 年，「出售日」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
1.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移轉現值，以訂約日為準。
2.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逾 30 日始申報移轉現值，以申報日為準。
3. 法院拍賣土地，以法院拍定日為準。
4. 法院判決移轉土地，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為準。
5. 拆除改建中出售之土地，以核准拆除日為準。

稅捐稽徵法：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43 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